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 0802 执 162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8477328993，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二路 107 号。

负责人：严贤增。

被执行人：舒建云，男，198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21198411131119，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周家乡诚后村诚村 110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与被执行人舒建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舒建云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1250904.78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 (2021)浙 0802 民初 580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舒建云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衢江区东迹

大道金山家园 5 幢 2 单元 602 室及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金山家园 5 幢 2 单元甲 602 室的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舒建云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金山家园 5 幢 2 单元 602 室及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金山家园 5 幢 2 单元甲 602 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余建华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张 华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征军